

⑥3 信大

請貼票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鄉鎮區

路街

寄件人：

之 (樓)



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土	鉦	004	京	城	日	盛	815
土	庫	005	匯	豐	安	泰	816
土	庫	006	華	豐	中國	信託	822
華	鉦	007	新	光			
彰	鉦	008	陽	信			
彰	鉦	009	板	信			
海	011	聯	邦	803			
台北	012	遠	東	805			
國泰	013	元	大	806			
高雄	016	永	豐	807			
兆豐	017	玉	山	808			
花	021	凱	星	809			
企	030	星	展	810			
渣打	032	新	宏	812			
台中	053	台	大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付日以掛號郵寄支票等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信大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3聯

- [illegible]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3) 信大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項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